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信环文〔2022〕99号

签发人：胡正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对《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三张清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等法律法规，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规定，公布涉及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4项、从轻处罚事项3项、减轻处罚事项2项。执法中要严格按照“三张清单”规定的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情节、后果，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符合上述事项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一）不予处罚事项

1、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2、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执法部门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不予处罚的过程。

3、对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指导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地对环境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后，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判断，符合“三张清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的，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本事项清单与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有关规定。

（二）本事项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事项清单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不予处罚文书模板



附件 1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p>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p> <p>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p>	未投入使用，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时限拆除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p> <p>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p> <p>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p>	提示、辅导、建议
2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p>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p> <p>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第一款。</p>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天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p> <p>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p> <p>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p>	提示、辅导、建议

3	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p>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p> <p>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第一款。</p>	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开展检测且检测结果达标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p> <p>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p> <p>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p>	提示、辅导、建议
4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p>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第一款；</p> <p>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第一款。</p>	在非应急管理期间，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完成整改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p> <p>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p> <p>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p>	提示、辅导、建议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就法律政策等方面对行政相对人以具体的指点指引、解释辅导；向行政相对人提出建议、表明意见等柔性执法方式。

附件 2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足 3 个月的，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停止使用，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以内的金额，但不得低于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	辅导、建议、约谈、回访
2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2 日内安装到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以内的金额，但不得低于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	辅导、建议、约谈、回访

			订)》第九条。	
3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违法行为持续期间不超过1日,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天内完成整改的。	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的金额,但不得低于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	辅导、建议、约谈、回访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就法律政策等方面对行政相对人以具体的指点指引、解释辅导;向行政相对人提出建议、表明意见;约见行政相对人,指出发现的问题或违法事实,当面宣讲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并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配合、自觉履行义务;回访行政相对人,督促指导纠错措施,巩固执法效果等柔性执法方式。

附件 3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足1个月，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自行拆除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	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额处罚。	提示、辅导、建议、约谈
2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的	违法行为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环保信用评价“诚信”单位，在非应急管控期间，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7日内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	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额处罚。	提示、辅导、建议、约谈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就法律政策等方面对行政相对人以具体的指点指引、解释辅导；向行政相对人提出建议、表明意见；约见行政相对人，指出发现的问题或违法事实，宣讲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并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配合、自觉履行义务等柔性执法方式。

附件 4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住址）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案由			案件来源
案件 简要 情况			
承办人 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查意见	经审查，建议不予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协办人是×××。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住址)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案件情况,作出免 予行政处罚决定 的理由、依据				
陈述申辩及听证 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听证意见复核 及采纳情况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xxxx 不罚决字〔xxxx〕x 号

当事人：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案由）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_____（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根据《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